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8-018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斯特，证券代码：300580）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此后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64、2017-065、2017-066、2017-067）。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此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

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步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此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6）。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此后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7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7-079、2017-080、2018-001、2018-003、2018-005、2018-007、2018-009、2018-010、2018-011）。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本次重组资产重组终止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100%股权，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佰维存储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自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反复商讨，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价格之核心条款、未来整合方式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等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充分沟通，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组事宜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实业经营，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斯特，证券代码：300580）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